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鼓勵以原住民族語進行教學營造生活化的族語對話情境，結合縣市政府、學校特色及社區資源，積極規劃「聽」、「說」、「讀」與「寫」的族語課程環境，期望藉由沉浸式的教學方式，可讓學生自然而然地使用族語，增加學生自信進而提昇學習動機外，亦增加族語互動的機會。
- 二、透過沉浸式族語教學引發及奠定學生學習基礎並扎根，以認同自己的族群並傳承部落文化，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讓學習不只發生於學校，讓語言與文化深根於生活，爰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參、實施原則

- 一、語言及文化學習規畫：協助學生提升日常生活族語對話能力，逐步拓展傳承各該原住民族之文化意涵。
- 二、課程單元設計：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族語文課綱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重點，由簡入繁循序漸進的制定族語學習目標並設計不同類型的教學活動。（從詞彙、詞組到句子有層次的課程設計）
- 三、族語教學模式：教師應力求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改變過去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教學方式。
- 四、族語成為教學語言：以族語為主要教學語言，輔以手勢、圖片及實物作為課程語言教學模式，於課堂中營造族語學習環境，使學生產生語言的識別感，輔助學生自然沉浸族語之效果。（請勿以「族語課」申請本計畫）
- 五、於本計畫三種課程類型的課堂中，親師生或學生之間的族語對話使用率不得少於50%。（包含但不限於指肯定句、導用語、祈使句、否定句、命令句等族語用法，可提高族語使用的比例。）

六、為推廣族語及文化，可活用學校資源(如社區共讀站)或與部落社區(或語言協會)合作，設計結合生活情境的活動式、實作與體驗等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可鼓勵非原住民籍學生與社區家庭親子/照顧者共同學習。

七、為協助更多族語推廣與存續，多族群學校可依語言別分別規劃本計畫課程，不受限於1校僅能1班，惟需明確敘明課程內容於計畫課程表中。

八、為學生提供更深入的族語學習環境，持續申請沉浸式族語課程的學校應逐步增加族語在課堂中的應用比例，提供族語使用指標供學校建立延續性課程規畫。

申辦年度	族語使用建議比例	沉浸式族語課程 老師教學指標	沉浸式族語課程 學生學習指標
第一年	50%	●能在教學活動中，使用簡易用語（如問候語、日常生活用語、教育用語）。 ●能根據族語/文化/社區/校園等生活環境設計課程。 ●能妥善運用學校資源(如社區共讀站)協助教學活動。 ●能建立具體教室/主題式課程用語。	●能聽懂問候語、簡易日常生活用語，以及簡易教室用語。 ●能說出招呼/問候用語，或日常生活用語。 ●能理解並聽懂主題式課程用語。 ●（若學生為國高中學生或族語程度較好）能書寫主題式課程用語、生活用語以及簡易教室用語等。
第二年	50%-60%	●能根據舊有課程規畫教學活動，逐步加深原住民族文化意涵。 ●能透過多元教學策略實施教學活動。 ●能與社區/家長合作並運用社區資源。	●能聽懂簡單句、日常生活會話，並正確聽辨語詞的意義。 ●能正確模仿句子的語調及所表達的意義與情緒。 ●能運用教室/主題式課程課程用語應答。 ●（若學生為國高中學生或族語程度較好）能簡單地自我介紹，並在日常生活理解(讀懂)簡易族語用語。

申辦 年度	族語使用 建議比例	沉浸式族語課程 老師教學指標	沉浸式族語課程 學生學習指標
第三年 以上	60%以上	●運用舊有課程建立延續性課程，深化原住民族文化價值。 ●期望建立學習社群精進課程發展。	●能聽辨不同句子語調所表達的意義和情緒，並理解會話。 ●能說出簡單句或日常生活用語並進行簡易對話。 ●能讀懂簡易用語(句子)、簡易問候或日常生活語詞(句子)等所學的語詞(句子)。 ●能書寫簡易用語(句子)、簡易問候或日常生活語詞(句子)等所學的語詞(句子) ●(若學生為國高中學生或族語程度較好)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一般的會話，能閱讀短文、故事。

肆、實施方式

一、課程類型(一)：一般教育課程沉浸式族語教學

於學校各領域課程當中，以族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進行正式課程教學，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含耆老)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一)排課編班：

排課編班以不更動原授課教師上課時間與班級人數為原則，每班於每學期至少40節，且學校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二)學習教材：

參與本計畫沉浸式族語課程原住民族語師資可協助學校授課教師，針對其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內容重點或摘要，自編為原住民族語學習教材，以提升族語學習成效。

二、課程類型(二)：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沉浸式族語教學

於學期中正規上課時間，以跨領域統整性議題課程進行教學，並於課堂中以族語為主要教學語言，必要時安排原住民族語師資(含耆老)與學校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一)排課編班：

排課編班以不更動原授課教師上課時間與班級人數為原則，每班於每學期至少40節，且學校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二)學習教材：

授課教師在領域教學之架構下，依課程將族語安排至各個學習領域主題課程中，透過自編課程與學習教材，強化學生族語學習與文化跨領域之統整能力。

三、課程類型(三)：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課程(含家庭親子/照顧者共學型態)

於課餘(課後、周末假日或寒、暑假)非正規上課時間，以原住民族語進行樂學課程教學，以族語及文化學習為主要目的，文化學習實作或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50%。確保能在族語學習的同時，並有效提升文化內涵的聽、說、讀、寫能力，該課程由原住民族語師資(含耆老)為主要教學者，並安排學校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另，為推廣族語家庭化，實施對象亦可為社區家庭親子/照顧者，透過親子/照顧者共學方式學習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一)排課編班：

1. 安排於課後、周末假日或寒、暑假辦理，以每學年度80節至160節為原則。
2. 為家庭親子/照顧者共學型態，上課時間以週末假日為主，夜間或寒、暑假適合辦理時間為輔，每週或隔週1次，並應於期程內辦理完成。
3. 採混齡編班，每班人數以10至15人為原則，並以原住民族籍學生(家庭)優先，家庭親子/照顧者共學得開放至學前階段原住民族子女參加。倘授課語言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瀕危語言或校內少數語言，班級人數可下修至5人。

(二)學習教材：

以本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或縣市政府自編教材為原則，亦可以授課教師自編或補充教材為輔，提供學校作為原住民族語及文化傳承課程教學參考使用。

四、師資：

(一)沉浸式課程計畫族語師資來源(不需提供族語能力認證佐證)：

1. 現(曾)任專兼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2. 部落耆老或其他具備相當族語能力者。
3. 以減時授課方式參與本計畫之各校實際任教之教師。

(二)鼓勵參與沉浸式課程計畫族語師資參加本計畫規劃之全族語教學技巧、策略及課程設計相關課程。

伍、實施對象

- 一、都會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5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1/5以上的學校。
- 二、曾辦理夏日樂學原住民族語活動課程、語文主題式課程、國中小沉浸式族語課程、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計畫之學校。
- 三、原住民重點學校。

陸、計畫實施期程：

每學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含寒、暑假期間)。

柒、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補助，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度新臺幣20萬元，倘為國民中小學或完全中學之學校，各階段補助上限為每學年度新臺幣20萬元，補助經費項目詳「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申辦方式說明」。
- 二、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與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經費補助事宜，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82%、第二級者，最高補助84%；第三級者，最高補助86%、第四級者，最高補助88%及第五級者，最高補助90%，地方政府應編足相對分擔款。
- 三、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本署<https://www.kl2ea.gov.tw/Tw/> -

法令規章下載使用)辦理。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規定辦理核結時，應請所轄辦理學校至計畫申請系統上傳被核定之成果報告電子檔，並彙整「辦理學校名單」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後，函送本署辦理結案。

五、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捌、預期效益：

一、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環境，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住民族語課程。

二、透過學校課程教學活動連結，助益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體驗原住民文化，形成語言文化資產。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署為支持各校執行本計畫，必要時依課程執行期間，不定期線上方式進行支持策略共識會議或視學校需求到校服務，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以維持計畫執行品質。

二、獎勵：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推動及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之學校及有功人員敘獎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二)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從優辦理敘獎。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 申辦方式說明

壹、114 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

- 一、學校計畫實施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
- 二、學校送件截止期限：截止期限請洽所屬地方政府。
- 三、地方政府初審期限：114年4月10日(星期四)23:59止。

貳、申請、審查及結報作業

一、線上申請作業：

(一)全案計畫採線上辦理，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_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執行申請作業。(網址：<https://ieiw.kl2ea.gov.tw/#1>)

(二)各校申辦流程羅列如下：

1. 加入會員：

請使用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之「學校」帳號登入，
未具有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之帳號，請校方派代自行註冊點選「學校」欄位並輸入相關資料，妥善保管帳號密碼，1校僅能註冊1組帳號。
(請勿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加入會員)

2. 課程計畫書填寫：

會員登入後，請點選「原住民族沉浸式族語課程」選項，申請頁面內有4個頁籤，分別為【1.計畫申請書】、【2.經費申請表】、【3.計畫課程表】及【4.教學材料清冊】等申請表件，為利系統自動抓取所填資料對應後續項目，避免重覆項目需多次填寫，請依該頁籤序號填寫。

3. 【2.經費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得匯出用印，並在該頁籤上傳用印之PDF檔。

完成前開4個表件後，點選「提交」即完成計畫申請。提交後資料進入地方政府後臺，學校不得再更動所送內容(未「提交」之前學校可持續編輯資料並儲存檢視內容)。

(三)學校可在經費總額不逾規定上限之前提下，申辦報1種以上課程類型或語言別。

1. 請於【1.計畫申請書】勾選1種以上課程類別或語言別。

2. 【3.計畫課程表】將呈現2種課程表欄位，請按照欄位填寫。

3. 若申請1種以上課程類別，單一課程每學年節數為80節，申請2種類型課

程則須達160節。語言別則無此項限制。

- (四)學校推動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如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請於【申辦概況】之相關項目內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案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審查作業：

學校送件期限：

系統開放時間為：於114年3月7日(星期五)開始開放填報。

請學校洽所屬縣市規定時間提交送出計畫申請資料。

(一)地方政府初審期限：

114年4月10日(星期四)23:59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期限內，審核送出所屬學校之申請資料，並將初審通過之「學校名單」函送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_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檢視所轄學校計畫書並審核。

2. 地方政府之帳號密碼：請地方政府派代一名逕向承辦單位洽詢索取。

(二)複審：承辦單位彙整所有送件資料召開審查會議，綜整審查結果函報本署進行計畫核定。

(三)審查期間，必要時得請各提出申請學校依審查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經本署核定後執行。

三、結報作業：

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_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執行結報作業。

(一)申請學校：

請登入系統填寫成果報告書，完成後需點「提交」按鈕，方完成成果報告。

(二)地方政府：

請登入系統審核所轄學校「提交」之成果報告，審核通過後請彙整「辦理學校名單」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後，函送本署辦理結案。

參、經費補助項目說明

一、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度新臺幣20萬元，倘為國民中小學或完全中學之學校，補助上限為各階段每學年度新臺幣20萬元。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鐘點費：

1. 正規上時間鐘點費(一般教育課程/跨領域主題統整探究課程)

●沉浸式族語師資：國小360元/國中405元/高中450元

●協同教師：國小336元/國中378元/高中420元

2. 課餘上課時間鐘點費(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主題課程)

●沉浸式族語師資：國小400元/國中450元/高中550元

●協同教師：國小400元/國中450元/高中550元

3. 排代鐘點費：

代課及減時授課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代課鐘點費：

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之教師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社群及輔導等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

●實際參與沉浸式課程教學教師減時授課鐘點費：

學校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之程度，核予實際任教之教師因備課、研發教案、自編教材等需求之減時授課鐘點費，或實際安排本計畫教師社群、輔導支持計畫之行政人員，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2節課。

(二)勞、健保與提撥勞退金：

非學校編制內且未具公保之沉浸式族語師資，其勞保及勞退費用得由學校在不重複投保的原則下核實編列。

(三)二代健保費(補充保費)：

鐘點費及專家諮詢費/出席費之補充保費，保費比率2.11%核實編列。

(四)教材費：

依實核支，教學材料需符合教學活動內容之課程需求項目，如串珠課程得編列其課程所需相關經費，倘無族服相關教學課程，則不得編列族服費用。材料費每校補助上限表：

節數	補助金額
80-99 節	補助 2 萬 3,000 元
100-119 節	補助 2 萬 6,000 元

120-139 節	補助 3 萬 1,000 元
140-159 節	補助 3 萬 2,500 元
160 節 (含以上)	補助 3 萬 4,000 元

(五)印刷費：覈實支應。

印刷費編列超過3000元，需詳細列出其用途、清單、品項、數量及單價等相關資訊；3000元以下則免。

(六)交通費：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

如校外教學租車費、計畫相關會議參與之差旅費等，於說明欄位說明各項單價計算基準及所需數量之規劃內容。

(七)外聘(兼任)族語教師交通費：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

非學校編制內沉浸式族語師資之交通費。1. 一般地區每人每學期2,000元。2. 偏鄉每人每學期4,000元。

(八)學生平安保險費：依實核支。

保額最高300萬為上限，如有規劃校外教學、戶外活動建議編列。

在【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課程(含家庭親子/照顧者共學型態)】下，親子及照顧者為此類型的學生，可支應其平安保險費

(九)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

依實核支，依經費標準辦理。

(十)膳費：

1. 每人次上限120元(含外聘/協同教師)。

2. 規劃周末假日及寒暑假課程得編列，依實核支。

3. 此項目以不超過總經費20%為宜。(偏遠地區(含離島)則不受此限)

(十一)雜支：

為業務費總額5%，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課程庶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各校可自行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共備沉浸式族語課程編排、設計。

(十二)專家諮詢費/出席費：

每人次上限2,500元

(十三)專家學者交通費：

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

本計畫鼓勵教師就地取材自編族語沉浸式教學教材，並實際運用於教學活動。故支應自編教材之設計、撰述、編輯、翻譯或繪圖等工作費用(謄稿工作不宜以稿費之名義支給)

(十四)撰稿費(自編教材)：

1. 一般稿件每千字上限1,000元
2. 特別稿件每千字上限1,400元
3.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十五)圖片使用費(自編教材)：

1. 一般稿件每張上限1,000元
2. 專業稿件每張上限4,000元
3.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說明欄位請詳細說明單價設算基準及所需數量之課程等規劃內容。以利本署審核經費時，瞭解經費所需數額之實質內容，推估所編各項金額與數量之合理性。

四、為協助學校編列經費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實施計畫經費補助項目」，提供「計畫經費自我檢核表」以供學校自我檢核經費編列。

五、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條第6項計畫經費之變更規定「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爰業務費項下經費項目均支得依前揭規定辦理，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

六、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及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進行補助，最高補助90%，請各地方政府先行彙整學校經費並檢視需自籌款項。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

【補助計畫經費編列自我檢核表】

項目	編號	檢核項目	承辦 檢核欄 (請打勾✓)	承辦主管 檢核欄 (請打勾✓)
共同項目	1	補助計畫經費表已核章並上傳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_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		
	3	計畫期程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4	結報日期為 115 年 9 月 30 日。		
	5	計畫經費計畫經費總額，無需填寫「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和「自籌款」，且「計畫經費總額」無需減去學校自行認定之自籌款。		
	6	不得編列經常門之人事費、行政管理費及資本門經費，總經費以 20 萬為限(國中小與完全中學為 40 萬為限)。		
	7	經費項目均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沉浸式族語課程實施計畫經費補助項目」項目名稱書寫及單位計算。		
	8	說明欄位有詳細說明單價設算基準及所需數量之課程等規劃內容。(以利國教署審核經費時，瞭解經費所需數額之實質內容，推估所編各項金額與數量之合理性)		
	9	各項經費金額計算是否正確無誤。		
業務費	1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以補充保費費率 2.11%編列。(包括鐘點費、出席費等)。		
	11	膳費：說明欄位應說明辦理業務內容及數量計算式。編列比例應具合理性，以不超過總經費 20%為宜。 (偏遠地區(含離島)則不受此限)		
	12	鐘點費：說明欄位內容應對準計畫課程表。		
	13	交通費：可編列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租車費，於說明欄位說明各項單價計算基準及所需數量之規劃內容。		
	14	專家諮詢費/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15	雜支編列為業務費總額 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課程庶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